

## 国际金融中心

### 概况

香港作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金融体系规管制度一向稳健。港元兑美元联系汇率制度实施以来一直是香港货币和金融稳定的基石。香港金融业的就业人数近 26.88 万人（占整体工作人口的 7.3%）（2023），占本地生产总值 22.4%（2022）。国际政经局势复杂多变，政府及监管机构会密切监察香港市场，确保金融稳定。

### 稳健的规管环境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四个法定机构在规管金融市场时各司其职。

- **金管局**于 1993 年成立，负责维持货币及银行体系稳定。金管局的四项主要职能为：在联系汇率制度的架构内维持货币稳定；促进金融体系，包括银行体系的稳定与健全；协助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维持与发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汇基金。
- **证监会**于 1989 年成立，监管香港的证券及期货市场运作，主要职责包括维持和促进证券期货业的公平性、效率、竞争力、透明度及秩序。
- **保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负责规管和监督保险业，以促进保险市场持续发展和保障保单持有人。该局自 2017 年 6 月及 2019 年 9 月开始分别规管保险公司以及保险中介人。
- **积金局**于 1998 年成立，规管及监督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强积金受托人和中介人，以及职业退休计划的运作。
- 香港在打击洗钱和反恐融资制度的工作上获国际监管机构财务行动特别组织评为合规而有效，成为亚太区内首个成功通过该组织审核的成员地区，并已完成特别组织跟进程序。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原名为财务汇报局)**于 2006 年成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成为全面而独立的香港会计专业规管及监察机构。
- 2023 年 6 月 1 日，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发牌制度生效，当中设有全面的打击洗钱及投资者保障元素。

### 推动金融业务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于 2018 年 4 月起实施新上市制度，便利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提升香港上市平台的竞争力。2022 年 1 月，港交所进一步优化海外发行人的上市制度，并推出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上市制度。
- 港交所于 2023 年 3 月实施**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拓宽发行人上市渠道，以便利特专科技企业透过新的资格测试上市融资。
- 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更有用的融资平台，港交所于 2024 年 1 月实施一系列措施**改革 GEM**，包括为大量从事研发活动的高增长企业推出新的财务资格测试，及推出新的「简化转板机制」以便利合资格 GEM 发行人转往主板。
- 「**沪港通**」及「**深港通**」分别于 2014 年及 2016 年开通，对香港与内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具开创性意义。2023 年沪深港通北向和南向的成交总额分别达 25.1 万亿人民币及 7.2 万亿港元。
- 在香港上市的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和**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以及**内地科创板股票**可在符合特定条件下纳入「**沪深港通**」的股票范围。继纳入交易所买卖基金（ETF），「**沪深港通**」的合资格证券范围于 2023 年 3 月进一步扩大至包括符合条件在香港主要上市的外国公司股票。

- 「**债券通**」北向通及南向通分别在 2017 年 7 月及 2021 年 9 月开通，进一步优化香港与内地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之间的联系。
- 「**北向互换通**」于 2023 年 5 月正式启动，第一次在金融衍生工具领域引入互联互通安排。
- 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的「**跨境理财通**」让包括香港、澳门和广东省内九市居民可跨境投资大湾区内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
- 港交所将在 2024 年内设立**全新的综合基金平台**以拓阔香港的基金分销网络、提升市场效率及降低交易成本。香港亦先后与**内地、瑞士、法国、英国、卢森堡、荷兰及泰国**达成**基金互认**安排。
- **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提供 24 小时实时付款及转账功能，以支持个人对个人支付、商户支付（包括缴付账单）和账户增值等。截至 2023 年 11 月，「转数快」共录得超过 1,340 万个账户登记。
- 2023 年 12 月，金管局与泰国中央银行公布推出香港与泰国的转数快 x PromptPay 跨境二维码支付互联，为两地互访旅客提供便捷安全的跨境零售支付服务。
- 八家**虚拟银行**及四家**虚拟保险公司**已获批于香港营运。
- 2022 年 10 月，政府发表有关虚拟资产在港发展的政策宣言，阐明政府对全球从事虚拟资产业务的创新人员抱持开放和兼融的态度。
-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有超过 1,500 个来自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登记使用银行的**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开放 API）**，而保监局于 2023 年 9 月推出保险业的开放 API 框架，为用户提供更佳服务。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为贸易及投资提供优惠政策，并推动跨境保险及再保险等业务。
- **大湾区**的发展巩固香港作为联系内地与世界金融市场的重要桥梁的角色，而通过提升跨境金融服务的效率，将促进生产要素（包括资金）在区内流动。
- 在完善政府投资的「治理体系」方面，2022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将成立全新「**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用好财政储备以促进产业和经济发展。
- 2023 年 6 月 19 日，港交所推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作交易及结算之用。模式涵盖在港币及人民币柜台上市的证券。证券在不同货币的柜台交易，但一般属于同一类别，拥有相同的持有人权利及权益，并可在柜台之间完全互换。
- 政府会推动香港有限合伙基金获得**前海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QFLP）**的资格以参与内地私募股权投资，以及在 2024 年上半年内与深圳当局共同设立**深港金融合作委员会**。

### **推广金融服务**

- 香港每年举行多个与**国际金融服务**相关的**盛事**，包括亚洲金融论坛、香港金融科技周、国际金融周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 政府将继续扩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网络，香港至今已签订 49 份该类协定。
- 于 2013 年成立的**金融发展局（金发局）**，是一个高层次及跨界别的咨询机构，就推动香港金融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征询业界并提出建议。

### **首选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 **全球约 80% 的离岸人民币支付款额**经香港处理（2024 年 1 月至 2 月）。
- 香港的**人民币实时支付结算系统**，**每日结算量**于 2022 年录得超过 1.6 万亿元人民币。
- **香港为全球最大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截至 2024 年 1 月底，人民币存款总额（包括存款证）高达 10,688 亿元人民币〕。

## 股市

- **香港是全球第 8 大、亚洲第 5 大股票市场**（以 2024 年 1 月底市值计，3.6 万亿美元）。2023 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额约 134 亿美元。
- 首次公开招股活动蓬勃，2023 年集资额近 59 亿美元，全球排名第 6，亚洲第 4，继续成为全球其中一个主要上市平台。
- 港交所于 2018 年推出有关新经济企业的新上市制度，至今已有 95 家企业循该制度上市，融资金额约 5,925 亿港元（至 2024 年 2 月底）。其中，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有 63 家，集资额约 1,200 亿港元，令香港成为**全球领先的生物科技公司集资中心之一**。
- 港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推出 **MSCI 中国 A 股互联互通指数期货合约**，为国际投资者提供进入 A 股市场的新渠道，并透过香港的资本市场一站式管理内地相关资产的风险。首批 A 股结构性产品 —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衍生权证 — 亦于 2022 年 8 月上市，为市场提供新的 A 股持仓风险管理工具，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离岸 A 股风险管理中心的地位。
- 港交所于 2023 年 12 月推出试验计划以提升市场数据服务，包括新增企业数据固定月费计划及下调移动装置市场数据服务月费，以减低相关成本、增加市场透明度及香港市场的竞争力。

## 资产及财富管理

- 香港是**亚洲首屈一指的基金管理枢纽**。截至 2022 年年底，香港的资产和财富管理业务达 30.5 万亿港元（约 3.9 万亿美元）。
- 除单位信托形式外，基金可以**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伙基金形式**在香港成立。于香港设立或迁册来港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获资助支付本地专业服务提供商的费用。
- 向公众发售及以私人形式发售的基金，不论是在岸或离岸，均可在符合某些条件后，享利得税豁免。
- 在符合若干条件下，为**私募基金所分发的附带权益提供税务宽免**，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注册和营运。
- 推动香港发展成为**蓬勃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房托基金）市场**，措施包括放宽房托基金的投资限制、扩阔投资者基础、资助合格房托基金等。为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2024-25 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宣布豁免房托基金单位转让缴付印花税。
- 政府在 2023 年 3 月发表《**有关香港发展家族办公室业务的政策宣言**》，就建立全球家族办公室和资产拥有人的蓬勃生态圈，说明政策立场和措施，支持资产拥有人在香港调配和管理财富、发掘香港多元的投资机会。
- 《2023-24 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宣布，在 2023-24 至 2025-26 年度拨款 1 亿元予投资推广署吸引更多家族办公室来港。
- 金发局旗下的**香港财富传承学院**于 2023 年 11 月成立，为家族办公室业界、资产拥有人和财富继承者提供综合人才培养平台，助力家族办公室在香港蓬勃发展。
-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始接受申请，合资格投资者可申请来港居住和发展。

## 债券

- 香港的债券发行一直在亚洲处于领先地位，国际债券的发行量在亚洲区已连续七年排名第一。
- 政府于 2024-25 年度将发债 1,200 亿港元，藉以普惠金融及提高市民参与基建及可持续发展项目。当中 700 亿港元零售部分包括 500 亿港元**银色债券**（以年满 60 岁或以上居民为对象），及 200 亿港元**绿色债券及基础建设债券**。
- 《2024-25 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宣布扩大后的**政府绿色债券计划及基础建设债券计划的合共借款上限**

订为**五千亿港元**，以增加额度调配的灵活性。这两项计划将逐步取代现时的「政府债券计划」。

- **提升本地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 系统）**的效率和容量，以应付「债券通」与日俱增的市场需求，为内地投资者提供风险可控的渠道参与本地及海外债券市场，并发展香港成为主要的中央证券托管平台。
- 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于 2023 年 3 月在香港以巨灾债券形式发行总额为 3.5 亿美元（相等于约 27.5 亿港元）的保险相连证券，为智利未来三年与地震风险有关的损失提供保障。

## 保险

- 香港是全球其中一个**最开放的保险市场**，有超过 160 家授权保险公司经营业务。
- **根据 2023 年香港保险业临时统计数字**，毛保费总额达 5,497 亿港元（约 705 亿美元）。
- 政府于 2021 年起实施多项措施，以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风险管理中心的竞争力，包括为海事及专项保险业务提供 50%的利得税宽减、扩大专属自保保险公司的可承保风险范围以及优化有关跨国保险集团的监管框架。
- 政府亦为保险相连证券设立专属规管框架，并推出**保险相连证券资助先导计划**。至今促成了四宗保险相连证券以巨灾债券在港发行，其中一宗更在港交所上市，涉及总金额达 5.6 亿美元（相等于约 44 亿港元），为内地及海外地区风灾和地震所造成的损失提供保障。
- 政府在 2022 年 12 月发表《香港保险业的发展策略蓝图》，阐述政府的愿景和使命，以及具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风险管理中心，并支持保险业把握国家「双循环」策略的发展机遇。

## 银行

- **全球 100 家顶尖银行中**，共有 73 家在香港经营（截至 2024 年 2 月底）。
- 截至 2024 年 1 月底，**香港银行体系的资产相当于 2022 年本地生产总值约 9.7 倍**，并且是多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盈利和总资产主要来源地。
- 香港的银行体系保持稳健，**2023 年年底资本充足比率超过 20%**，**平均流动性覆盖率亦超过 175%**，两者均远高于国际监管标准。

##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

- 政府已在**政府绿色债券计划（绿债计划）**下发行约 240 亿美元等值，以环球机构投资者为对象的绿色债券，并涵盖多种货币和不同年期。过往的发行计划已取得多项突破，包括全球首个专为发行绿色债券而设的政府类别「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全球最大的政府类别美元计价绿色债券、亚洲最长年期的政府类别美元计价绿色债券、亚洲最长年期的政府类别欧元计价绿色债券，以及亚洲最大的 ESG（即环境、社会及管治）债券发行。2023 年 2 月，政府在绿债计划下发行**全球首批价值 8 亿港元的代币化政府绿色债券**，显示香港能为创新的债券发行形式提供灵活便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
- 于 2022 年 5 月和 2023 年 10 月，政府在绿债计划下发行**两批各价值 200 亿港元的绿色零售债券**，进一步推动香港在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发展。
- 2021 年 5 月推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资助合格的债券发行人和借款人的发债支出及外部评审服务。截至 2024 年 2 月，已向约 340 笔在香港发行的绿色和可持续债务工具批出约 2.1 亿港元资助。
- 港交所在 2022 年 10 月推出**国际碳市场 Core Climate**，供亚洲以至全球自愿碳信用产品及工具交易。
- 政府将成立「**绿色科技及金融发展委员会**」，邀请绿色科技、绿色金融、绿色标准认证等业界代表协助制订行动纲领，推动香港发展为国际绿色科技及金融中心。

- 为推动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发展及拓阔香港绿色金融科技的生态圈，政府将于上半年推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科技概念验证测试资助计划**，为具潜力的绿色金融科技提供前期资助，促进他们的商业化发展，从而推动开发新的绿色金融科技。

### **强制性公积金**

- 强积金资产规模于 2020 年 8 月超过 1 万亿港元，而截至 2024 年 1 月，总资产约为 1.121 万亿港元。
- 强积金自制度实施以来的**年率化净回报**为 2.2%（截至 2024 年 1 月），高于同期的 1.8% 平均通胀率。
- 2017 年推出**预设投资策略**，为强积金计划成员提供一个设有收费上限和具备分散风险和自动降低风险功能的现成投资方案。
- 为了让强积金基金有更丰富和多元化的投资选项，上海和深圳的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被纳入积金局的「核准证券交易所」名单，以便利强积金基金投资 A 股。相关法例亦于 2022 年获修订，扩大强积金投资范围至中央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及三间内地政策性银行所发行或无条件担保的债券。
- 强积金基金的**平均基金开支比率**已由 2007 年的 2.1% 下降至 2024 年 1 月的 1.37%。
- 积金局及其全资附属的积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正全力推进「**积金易**」平台项目，目标是于 2024 年第二季开始分阶段转移强积金帐户数据至「积金易」平台，让平台可于 2025 年全面运作。
- 随着「积金易」平台分阶段推行，积金局预期过渡期内强积金基金的平均计划行政费用可降低约 36%，并会逐步下调，以期在平台运作首 10 年内可累计为强积金计划成员合共节省约 300 亿至 400 亿港元成本。

（更新日期：2024 年 4 月 4 日）

2024 年 4 月